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85号

关于江门市喜丽灯饰有限公司水晶灯生产项目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意见的函

江门市喜丽灯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喜丽灯饰有限公司水晶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12月6日组织对你单位水晶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喜丽灯饰有限公司水晶灯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土名）（N22°30′14.93″，E113°9′2.19″），占地面积为9529平方米，年产水晶灯10000件，主要生产设备为：钻孔机3台、手钻4台、焊接机3台、流水线式装配台1条。本次验收仅限噪声及固废部分，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三、佛山市顺德区科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E201810009）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3〕81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8日

抄送：睦洲镇建环局。